

##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11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由许月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召集并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中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，且在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4、《关于董事长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董事长薪酬标准拟定为 9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0 日